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: SW-111[2021]

浙江长龙航空关于调整涉及宁波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1 年 12 月 17 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俞筱恩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为积极配合宁波疫情防控政策，帮助您妥善安排出行计划，长龙航空现调整涉及宁波进出港航班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6 日（含）之前。

（二）航班日期：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（含）至 **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** 之间涉及宁波机场进港、出港或经停的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请您务必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（含）至航班起飞时间前，致电或联系原出票渠道为您取消订座。变更或退票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变更

1. 您可选择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您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2. 若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，建议您在航班起飞前先取消座位，待

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，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退票

1.您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的退票，我们将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如您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我们将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如果您的客票已在**2021年12月17日（不含）**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如果您在**12月17日（含）**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退票申请，请您务必提交非自愿退票。

三、办理渠道

您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 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